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魏國方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-2161 分機：3212

傳真：(049)237-1016

電子郵件：saw22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00148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申請表各1份

(A21000000I\_1090014874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0014874\_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申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109年4月27日諸聖字第109042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以辦理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關懷弱勢心理輔導、災害急難補助、兒童罕見疾病補助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為宗旨，持續關懷弱勢民眾，如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、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，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。
- 三、請貴單位社工協助急難個案申辦該會急難救助，承辦人員填寫轉介之個案表單後，請將表單連同證明文件寄至該會，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已填妥之申請資料（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宗輝總幹事；04-8801341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

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